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9826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盛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76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